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十二號五樓
電話：(〇三) 五九八〇一二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益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8	四~六
(五)關係人交易	28~29	七
(六)質抵押之資產	29	八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1	九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3~4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982,748	25		\$ 1,433,921	5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二十）	\$ 400,000	5		\$ 211,161	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	125,107	2		61,779	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306	1		118,329	4							
1178	其他應收款	93,880	1		33,477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	-		10,685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565,328	7		398,031	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37,095	1		31,026	1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十）	43,981	1		9,605	-		221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三及十二）	148,888	2		-	-							
126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二、六、十九及二十一）	1,834,003	23		238,984	9		2190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十二）	23,727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3,487	-		2,709	-		2170	應付設備款	543,634	7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5,130	-		11,652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720,756	9		51,82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83,664</u>	<u>59</u>		<u>2,190,158</u>	<u>79</u>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十九）	<u>104,224</u>	<u>1</u>		<u>78,347</u>	<u>3</u>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二十）																					
成 本																					
1531	機器設備	1,246,568	16		422,952	1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u>880,000</u>	<u>11</u>		-	-							
1545	研發設備	1,161	-		1,052	-		2820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2,205	-		1,570	-		2820	存入保證金	<u>44</u>	<u>-</u>		-	-							
1631	租賃改良	11,327	-		9,117	1		2XXX	負債合計	<u>2,913,674</u>	<u>37</u>		<u>501,373</u>	<u>18</u>							
1681	其他設備	<u>5,662</u>	<u>-</u>		<u>2,594</u>	<u>-</u>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15X1		1,266,923	16		437,285	16		3110	股 本												
15X9	累計折舊	(<u>168,083</u>)	(<u>2</u>)		(<u>52,979</u>)	(<u>2</u>)		3110	股本—每股票面額 10 元，額定												
		1,098,840	14		384,306	14			—九十七年 300,000 仟股，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065,488</u>	<u>14</u>		<u>-</u>	<u>-</u>			九十六年 200,000 仟股；發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164,328</u>	<u>28</u>		<u>384,306</u>	<u>14</u>			行—九十七年 118,585 仟股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7,243	-		6,583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	1,185,850	15		963,750	35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八）	24,788	-		4,353	-		3140	預收股本	248,379	3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7,010	-		8,301	1		32XX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	-		500	-							
1880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u>981,161</u>	<u>13</u>		<u>166,894</u>	<u>6</u>		3310	保留盈餘	3,000,000	38		1,100,000	4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040,202</u>	<u>13</u>		<u>186,131</u>	<u>7</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u>55,296</u>	<u>1</u>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484,995</u>	<u>6</u>		<u>194,972</u>	<u>7</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974,520</u>	<u>63</u>		<u>2,259,222</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888,194</u>	<u>100</u>		<u>\$ 2,760,595</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4,434,798			\$1,293,23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4			50,473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4,434,774	100		1,242,75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3,851,946	87		1,011,622	82	
5910 銷貨毛利	582,828	13		231,137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878	-		5,227	-	
6200 管理費用	85,144	2		18,54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76	1		2,842	-	
6000 合計	128,498	3		26,615	2	
6900 營業利益	454,330	10		204,522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653	-		5,528	1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729	-	
7480 其他收入	4,098	-		2,25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8,751	-		8,50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489	-		1,903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40,015	1		-	-	
7880 什項支出	786	-		27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69,290	1		2,1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403,791	9	\$ 210,857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69,701</u>)	(<u>1</u>)	(<u>20,487</u>)	(<u>2</u>)		
9600 純益	<u>\$ 334,090</u>	<u>8</u>	<u>\$ 190,370</u>	<u>15</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純益(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u>\$ 3.83</u>	<u>\$ 3.17</u>	<u>\$ 2.43</u>	<u>\$ 2.19</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u>\$ 3.57</u>	<u>\$ 2.96</u>	<u>\$ 2.33</u>	<u>\$ 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股 數 (仟股)	通 金 額	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及員工紅利	預收股 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二)		保留盈餘(附註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權益合計
					\$	\$ 1,100,000	\$	\$ 552,956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97,940	\$ 979,400	\$ -	\$ -					\$ 2,632,356
現金增資—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20,000	200,000	-	-	1,900,000		-	-	2,1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645	6,450	-	-	-		-	-	6,45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5,296	(55,296)	-	-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	(23,727)	(23,727)	
股票股利—每股 1.8 元	-	-	213,543	-	-	-	(213,543)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64,696)	(64,696)	
員工紅利—股票	-	-	34,836	-	-	-	(34,836)	-	
董事事酬勞	-	-	-	-	-	-	(9,953)	(9,953)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334,090	334,090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18,585	\$ 1,185,850	\$ 248,379	\$ -	\$ 3,000,000	\$ 55,296	\$ 484,995	\$ 4,974,520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1,375	\$ 613,750	\$ -	\$ -	\$ -	\$ -	\$ 4,602	\$ 618,352	
現金增資—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20,000	200,000	-	-	200,000	-	-	-	400,000
現金增資—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5,000	150,000	-	-	900,000	-	-	-	1,0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	-	-	500	-	-	-	-	500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190,370	190,370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96,375	\$ 963,750	\$ -	\$ 500	\$ 1,100,000	\$ -	\$ 194,972	\$ 2,259,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334,090	\$ 190,370
折舊	78,226	35,654
攤銷	3,774	450
提列存貨損失	28,736	7,4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22	(11,0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024	31,966
其他應收款	(55,186)	(18,228)
存貨	(168,082)	(256,022)
預付款項	(800,360)	(288,192)
其他流動資產	(23,129)	(4,748)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543	33,7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685
應付所得稅	22,317	30,51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4,239	-
預收款項	604,448	51,8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44,431</u>	<u>57,74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2,093</u>	<u>(127,8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4,492)	24,128
購置固定資產	(939,074)	(52,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13)	(4,267)
遞延費用增加	(13,285)	(3,5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9,964)</u>	<u>(35,84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31,745)	43,261
長期借款增加	880,000	-
現金增資	2,100,000	1,4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預收股本	\$ -	\$ 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6,45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4,682</u>	<u>1,493,761</u>
現金淨增加數	1,386,811	1,330,112
期初現金餘額	<u>595,937</u>	<u>103,809</u>
期末現金餘額	<u>\$ 1,982,748</u>	<u>\$ 1,433,9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6,670</u>	<u>\$ 1,773</u>
支付所得稅	<u>\$ 36,362</u>	<u>\$ 9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出保證金	<u>\$ 7,529</u>	<u>\$ -</u>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 74,649</u>	<u>\$ -</u>
應付現金股利	<u>\$ 23,727</u>	<u>\$ -</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u>\$ 1,475,021</u>	<u>\$ 8,162</u>
本期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u>(535,947)</u>	<u>43,958</u>
支付現金	<u>\$ 939,074</u>	<u>\$ 52,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九十六年十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之製造及買賣，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96 人及 1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提列與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認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沖抵貨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三至十五年；研發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及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自九十七年度起，新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仍於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

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九六)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純益減少 67,20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益減少 0.64 元。

(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定期存款	\$ 1,204,558	\$ 1,045,593
附買回債券	595,000	150,519
活期存款	224,771	246,495
支票存款	2,248	773
庫存現金	<u>152</u>	<u>146</u>
	2,026,729	1,443,526
質押定期存款	(43,981)	(9,605)
	<u>\$ 1,982,748</u>	<u>\$ 1,433,921</u>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為3,000仟元。

五 存貨—淨額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製成品	\$ 123,459	\$ 174,648
在製品	61,628	46,685
原物料	<u>443,370</u>	<u>188,805</u>
	628,457	410,138
備抵存貨損失	(63,129)	(12,107)
	<u>\$ 565,328</u>	<u>\$ 398,031</u>

六 預付款項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預付貨款		
—依合約支付數（請參閱附註二）	\$ 2,192,305	\$ 203,403
—未簽訂合約數	<u>612,504</u>	<u>201,883</u>
	2,804,809	405,286
減：帳列非流動部份	(981,161)	(166,894)
預付貨款—流動	1,823,648	238,392
其他預付款	<u>10,355</u>	<u>592</u>
	<u>\$ 1,834,003</u>	<u>\$ 238,984</u>

七 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期初餘額	\$ 443,746	\$ 1,052	\$ 1,957	\$ 11,327	\$ 3,474	\$ 403,363	\$ 864,919	
本期增加	24,285	109	248	-	1,793	1,448,586	1,475,021	
科目間移轉 (註)	<u>778,537</u>	<u>-</u>	<u>-</u>	<u>-</u>	<u>395</u>	<u>(786,461)</u>	<u>(7,529)</u>	
期末餘額	<u>1,246,568</u>	<u>1,161</u>	<u>2,205</u>	<u>11,327</u>	<u>5,662</u>	<u>1,065,488</u>	<u>2,332,41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87,257	263	667	1,073	597	-	89,857	
本期增加	76,760	132	257	573	504	-	78,226	
期末餘額	<u>164,017</u>	<u>395</u>	<u>924</u>	<u>1,646</u>	<u>1,101</u>	<u>-</u>	<u>168,083</u>	
期末淨額	<u>\$ 1,082,551</u>	<u>\$ 766</u>	<u>\$ 1,281</u>	<u>\$ 9,681</u>	<u>\$ 4,561</u>	<u>\$ 1,065,488</u>	<u>\$ 2,164,328</u>	

註：係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存出保證金。

成 本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機 器 設 傷	研 發 設 傷	辦 公 設 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傷			
期初餘額	\$ 406,391	\$ 1,052	\$ 1,505	\$ 8,577	\$ 2,142	\$ 9,456	\$ 429,123	
本期增加	7,163	-	65	540	394	-	8,162	
科目間移轉	<u>9,398</u>	<u>-</u>	<u>-</u>	<u>-</u>	<u>58</u>	<u>(9,456)</u>	<u>-</u>	<u>-</u>
期末餘額	<u>422,952</u>	<u>1,052</u>	<u>1,570</u>	<u>9,117</u>	<u>2,594</u>	<u>-</u>	<u>-</u>	<u>437,28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6,892	-	236	152	45	-	17,325	
本期增加	34,693	131	195	424	211	-	35,654	
期末餘額	<u>51,585</u>	<u>131</u>	<u>431</u>	<u>576</u>	<u>256</u>	<u>-</u>	<u>52,979</u>	
期末淨額	<u>\$ 371,367</u>	<u>\$ 921</u>	<u>\$ 1,139</u>	<u>\$ 8,541</u>	<u>\$ 2,338</u>	<u>\$ -</u>	<u>\$ -</u>	<u>\$ 384,306</u>

八 遞延費用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計
	電 腦 軟 體 費	線 路 補 助 費	其 他				
期初餘額	\$ 4,609	\$ 1,507	\$ 11,141				\$ 17,257
本期增加	<u>2,398</u>	<u>10,887</u>	<u>-</u>				<u>13,285</u>
期末餘額	<u>7,007</u>	<u>12,394</u>	<u>11,141</u>				<u>30,542</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923	795	262				1,980
本期增加	<u>1,033</u>	<u>1,484</u>	<u>1,257</u>				<u>3,774</u>
期末餘額	<u>1,956</u>	<u>2,279</u>	<u>1,519</u>				<u>5,754</u>
期末淨額	<u>\$ 5,051</u>	<u>\$ 10,115</u>	<u>\$ 9,622</u>				<u>\$ 24,788</u>

	九 十 六 年 電 腦 軟 體 費	上 線 路 補 助 費	半 年 度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	\$ 1,507	\$ 1,507
本期增加	<u>3,589</u>	<u>-</u>	<u>3,589</u>
期末餘額	<u>3,589</u>	<u>1,507</u>	<u>5,096</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293	293
本期增加	<u>199</u>	<u>251</u>	<u>450</u>
期末餘額	<u>199</u>	<u>544</u>	<u>743</u>
期末淨額	<u>\$ 3,390</u>	<u>\$ 963</u>	<u>\$ 4,353</u>

九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九十七年 2.55%~2.70% ; 九十六年 2.10%		
	\$400,000	\$ 50,000
購料借款—利率：九十六年 2.10%	<u>-</u>	<u>161,161</u>
	<u>\$400,000</u>	<u>\$211,161</u>

十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獎 金	\$ 42,411	\$ 14,024
薪 資	16,250	6,722
其 他	<u>45,563</u>	<u>57,601</u>
	<u>\$104,224</u>	<u>\$ 78,347</u>
	獎 金	薪 資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 26,774	\$ 11,402
加：本期估列	39,709	84,110
減：本期支付	(<u>24,072</u>)	(<u>79,262</u>)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u>\$ 42,411</u>	<u>\$ 16,250</u>
	獎 金	薪 資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6,986	\$ 5,909
加：本期估列	16,304	36,917
減：本期支付	(<u>9,266</u>)	(<u>36,104</u>)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u>\$ 14,024</u>	<u>\$ 6,722</u>

二、長期借款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一〇〇年一月起，每季為
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
利率 2.86%~3.06%

\$ 880,000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四倍；
- (四) 有形淨值（淨值 - 無形資產）於九十六年底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於九十七年底不得低於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依據聯貸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新台幣 28 億的擔保借款額度於動撥時辦理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抵押。

三、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於公司開始獲利且當年度每股純益不低於 0.5 元起算之前三獲利年度，於彌補歷年度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若含股票時，其股價計算以符合政府法令有關分紅費用化規定為準；公司開始獲利當年度每股純益低於 0.5 元時或其後年度之員工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提

議經股東會同意另訂之，其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所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三)股東紅利：扣除前兩項數額並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為當年度股東可分配數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股利分配議案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依據過去經驗及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約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0%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 9,308 仟元彌補九十四年度累積虧損 4,706 仟元後，餘暫不分派。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5,296	
現金股利	23,727	\$ 0.2
股票股利	213,543	1.8
員工紅利—股票	34,836	
員工紅利—現金	64,696	
董監事酬勞	<u>9,953</u>	
	<u>\$402,051</u>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與本公司九十七年五月二日董事會之決議並無差異。

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48,379 仟元。此項增資案業於九十七年七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配股配息基準日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擬議發行九十七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以不超過美金伍仟萬元為上限，暫訂發行面額為美金壹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預訂發行日期為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三、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與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

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元/股)	(元/股)	(元/股)	(元/股)	(元/股)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4,800	\$ 26	2,395	\$ 10	3,665	\$ 10
本期行使	-	-	(142)	10	(503)	10
本期註銷	(24)	26	<u>-</u>	-	<u>-</u>	-
期末餘額	<u>4,776</u>	26	<u>2,253</u>	10	<u>3,162</u>	10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3,000	\$ 10	4,625	\$ 10	
本期行使		-	-	-	-	
本期註銷		<u>-</u>	-	<u>-</u>	-	
期末餘額		<u>3,000</u>	10	<u>4,625</u>	10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之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 10	10		
\$ 10	3,162	7.50	\$ 10	10	162	\$ 10
10	2,253	8.08	10		3	10
26	<u>4,776</u>	5.49	26		<u>-</u>	-
	<u>10,191</u>				<u>165</u>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價格波動率 股利率	2.08%~2.33% 6 年~10 年 0.46~33.63% -	2.09%~2.33% 10 年 0.46~1.05%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股）	<u>\$ 1.89~9.43</u>	<u>\$ 1.89~2.08</u>
純 益	報表認列之純益 擬制純益	<u>\$ 334,090</u> <u>\$ 323,624</u>	<u>\$ 190,370</u> <u>\$ 187,542</u>
基本每股純益（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擬制每股純益	<u>\$ 3.17</u> <u>\$ 3.07</u>	<u>\$ 2.19</u> <u>\$ 2.16</u>
稀釋每股純益（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擬制每股純益	<u>\$ 2.96</u> <u>\$ 2.86</u>	<u>\$ 2.11</u> <u>\$ 2.07</u>

四、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36 仟元及 1,739 仟元。

五、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100,938	\$ 52,704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免稅所得	(42,240)	-
永久性差異	202	-
暫時性差異	<u>2,961</u>	<u>2,284</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61,861</u>	<u>\$ 54,988</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61,861)	(\$ 54,9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14,676)	(460)
所得稅抵減	38,268	24,0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投資抵減	(17,586)	(23,846)
-暫時性差異	6,564	8,42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0,180)	(131)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230)	-
備抵評價	<u>-</u>	<u>26,427</u>
所得稅費用	<u>(\$ 69,701)</u>	<u>(\$ 20,487)</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流動		
暫時性差異	<u>\$ 13,487</u>	<u>\$ 2,709</u>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2,729	\$ -
暫時性差異	<u>4,281</u>	<u>8,301</u>
	<u>\$ 7,010</u>	<u>\$ 8,301</u>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有效稅率為 25%。

(四)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 14,778	\$ 516
當期應納所得稅	38,269	31,366
當期支付稅額	(36,132)	(98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0,180</u>	<u>131</u>
期末餘額	<u>\$ 37,095</u>	<u>\$ 31,026</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340</u>	<u>\$ 1,895</u>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6.93%；九十五年度則未有分配盈餘。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六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有所調整。

(六)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投 資抵減	\$ 27 53 <u>\$ 80</u>	\$ - - <u>\$ -</u>	九十九 一〇〇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 資抵減	\$ 1,043 4,410 <u>\$ 5,453</u>	\$ - - <u>\$ -</u>	九十九 一〇〇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 減	\$ 18,704 16,760 <u>\$ 35,464</u>	\$ - 2,729 <u>\$ 2,729</u>	一〇〇 一〇一

(七) 本公司原始投資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始投資免徵所得稅	免 稅 期 間
	96年3月30日至101年3月29日

(八)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上半 年 度			九十六年上半 年 度		
	屬於銷貨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銷貨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8,645	\$ 75,640	\$ 184,285	\$ 37,860	\$ 16,156	\$ 54,016
勞健保費用	4,346	2,037	6,383	1,661	474	2,135
退休金	2,868	1,468	4,336	1,218	521	1,739
其他用人費用	5,490	3,334	8,824	1,352	612	1,964
	<u>\$ 121,349</u>	<u>\$ 82,479</u>	<u>\$ 203,828</u>	<u>\$ 42,091</u>	<u>\$ 17,763</u>	<u>\$ 59,854</u>
折舊費用	<u>\$ 75,958</u>	<u>\$ 2,268</u>	<u>\$ 78,226</u>	<u>\$ 34,745</u>	<u>\$ 909</u>	<u>\$ 35,654</u>
攤銷費用	<u>\$ 236</u>	<u>\$ 3,538</u>	<u>\$ 3,774</u>	<u>\$ -</u>	<u>\$ 450</u>	<u>\$ 450</u>

七. 每股純益

計算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稅 前	(分子) 稅 後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分母) (千股)	每股純益 (元)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本期純益	<u>\$ 403,791</u>	<u>\$ 334,090</u>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03,791	\$ 334,090	105,297	<u>\$ 3.83</u>	<u>\$ 3.1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2,296		
員工認股權	<u>-</u>	<u>-</u>	<u>5,430</u>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03,791</u>	<u>\$ 334,090</u>	<u>113,023</u>	<u>\$ 3.57</u>	<u>\$ 2.96</u>
九十六年度無償配股基準 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 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純益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03,791	\$ 334,090	127,743	<u>\$ 3.16</u>	<u>\$ 2.6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2,296		
員工認股權	<u>-</u>	<u>-</u>	<u>5,083</u>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03,791</u>	<u>\$ 334,090</u>	<u>135,122</u>	<u>\$ 2.99</u>	<u>\$ 2.47</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本期純益	<u>\$ 210,857</u>	<u>\$ 190,370</u>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10,857	\$ 190,370	86,734	<u>\$ 2.43</u>	<u>\$ 2.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u>3,695</u>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10,857</u>	<u>\$ 190,370</u>	<u>90,429</u>	<u>\$ 2.33</u>	<u>\$ 2.1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六年度無償配股基準 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 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純 益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210,857	\$ 190,370	105,836	\$ 1.99	\$ 1.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影 響						
員工認股權	_____	_____	2,893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210,857	\$ 190,370	108,729	\$ 1.94	\$ 1.75	

計算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稀釋每股純益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2,748	\$ 1,982,748	\$ 1,433,921	\$ 1,433,921
應收票據帳款	125,107	125,107	61,779	61,779
其他應收款	93,880	93,880	33,477	33,477
質押定期存款	43,981	43,981	9,605	9,605
負債				
短期借款	400,000	400,000	211,161	211,1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306	55,306	118,329	118,3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0,685	10,685
應付設備款	543,634	543,634	-	-
長期借款	880,000	880,000	-	-

(三)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應付設備款。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因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四)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2,748	\$1,433,92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25,107	61,779
其他應收款	93,880	33,477	-	-
質押定期存款	43,981	9,605	-	-
負債				
短期借款	-	-	400,000	211,1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55,306	118,3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10,685
應付設備款	-	-	543,634	-
長期借款	-	-	880,000	-

(五)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799,558	\$ 1,196,112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224,771	246,495
金融負債	(1,280,000)	(211,161)

(六)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4,653 仟元及 5,528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8,489 仟元及 1,903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九.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力晶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	九 十 六 年 金 額	%
<u>上半年度</u>				
進貨				
力晶公司	\$ 23,010	1	\$ 42,638	3
合晶公司	<u>-</u>	<u>-</u>	<u>153,765</u>	<u>11</u>
	<u>\$ 23,010</u>	<u>1</u>	<u>\$196,403</u>	<u>14</u>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u>\$ 226</u>	<u>-</u>	<u>\$ -</u>	<u>-</u>
<u>六月底餘額</u>				
應付帳款				
合晶公司	<u>\$ -</u>	<u>-</u>	<u>\$ 10,685</u>	<u>8</u>
預付款項—流動				
力晶公司	\$ 37,372	2	\$ -	-
網星公司	<u>1,495</u>	<u>-</u>	<u>-</u>	<u>-</u>
	<u>\$ 38,867</u>	<u>2</u>	<u>\$ -</u>	<u>-</u>
預收貨款				
合晶公司	<u>\$ 21,008</u>	<u>3</u>	<u>\$ -</u>	<u>-</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網星公司	<u>\$ 673</u>	<u>1</u>	<u>\$ -</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關稅擔保、開立信用狀及進銷合同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淨額	\$245,891	\$303,583
質押定期存款	<u>43,981</u>	<u>9,605</u>
	<u>\$289,872</u>	<u>\$313,188</u>

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一) 長期採購合同：

- 1.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11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9,598 仟元）。
- 2.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歐元 4,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16,096 仟元）。
- 3.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C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47,59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21,144 仟元）。
- 4.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10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5,467 仟元）。

(二)長期銷售合同：

本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二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他公司，部份銷售合約約定，他公司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本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歐元 18,292 仟元。

(四)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925,000 仟元，工程期限至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投入成本為 462,500 仟元。

(五)本公司廠房土地係分別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園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五年三月及一一五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0,500 仟元及 17,14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	\$ 13,974
九十八	27,947
九十九	28,297
一〇〇	28,547
一〇一	28,547
一〇二	28,547
一〇三及以後	<u>248,562</u> <u>\$404,421</u>

三.附註揭露資訊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 10.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利率 (%)	金 額
定期存款	新台幣 627,000 仟元及歐元 11,979 仟元（兌換率 1： 47.962），分別於九十八 年五月底前陸續到期	1.90~3.50	\$1,201,558
	於九十九年四月到期	2.30	<u>3,000</u>
			1,204,558
附買回債券	於九十七年七月到期	1.70~1.78	595,00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67,225 仟元、美金 1,021 仟元（兌換率 1： 30.354）及歐元 547 仟元 (兌換率 1 : 47.962) 及 日幣 1,132 仟元(兌換率 1 : 0.2881)		224,771
支票存款			2,248
庫存現金			<u>152</u>
			2,026,729
質押定期存款		(<u>43,981</u>)	
			<u>\$1,982,748</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客戶			\$ 96,290	
B	客戶			19,432	
C	客戶			7,740	
	其他（註）			<u>1,645</u>	
					<u>\$125,10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價（註一）
製成品	\$123,459	\$ 72,584
在製品	61,628	79,995
原物料	<u>443,370</u>	<u>454,360</u>
	628,457	<u>\$606,939</u>
備抵存貨損失	(<u>63,129</u>)	
	<u>\$565,328</u>	

註一：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註二：存貨投保係於 750,000 仟元之額度內，按存貨金額投保。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2,804,809	
其他（註）		10,355	
			<u>\$ 2,815,164</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成 本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科 目 間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機器設備	\$ 443,746	\$ 24,285	\$ 778,537	\$ 1,246,568
研發設備	1,052	109	-	1,161
辦公設備	1,957	248	-	2,205
租賃改良	11,327	-	-	11,327
其他設備	3,474	1,793	395	5,662
	<u>461,556</u>	<u>\$ 26,435</u>	<u>778,932</u>	<u>1,266,923</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87,257	\$ 76,760	-	164,017
研發設備	263	132	-	395
辦公設備	667	257	-	924
租賃改良	1,073	573	-	1,646
其他設備	597	504	-	1,101
	<u>89,857</u>	<u>\$ 78,226</u>	<u>-</u>	<u>168,083</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403,363</u>	<u>\$ 1,448,586</u>	(<u>786,461</u>)	<u>1,065,488</u>
	<u>\$ 775,062</u>		(<u>\$ 7,529</u>) (註三)	<u>\$ 2,164,328</u>

註一：固定資產於 1,267,800 仟元之額度內，按固定資產帳面金額投保。

註二：機器設備帳面價值約 245,891 仟元，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融資之擔保品。

註三：係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存出保證金。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費用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提	期末餘額	攤銷年限
電腦軟體費	\$ 3,686	\$ 2,398	\$ 1,033	\$ 5,051	三年
線路補助費	712	10,887	1,484	10,115	三年
其 他	<u>10,879</u>	<u>-</u>	<u>1,257</u>	<u>9,622</u>	三至五年
	<u><u>\$ 15,277</u></u>	<u><u>\$ 13,285</u></u>	<u><u>\$ 3,774</u></u>	<u><u>\$ 24,788</u></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質 押 擔 保 情 形
			(%)			
週轉金借款						
第一銀行	\$ 200,000	97.05.26~98.05.26	2.70	\$20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200,000</u>	97.01.31~98.01.30	2.55~2.70	328,000	固定資產 仟元	245,891
	<u><u>\$ 400,000</u></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 13,310
合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015
聯仕電子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79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4,73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5
其他（註）	<u>14,947</u>
	<u>\$ 55,30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戸	名 稱	金 額
A 客戶		\$262,875
B 客戶		198,643
C 客戶		65,096
D 客戶		38,440
其他 (註)		<u>155,702</u>
		<u>\$720,75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獎金		\$ 42,411	
應付薪資		16,250	
其他（註）		<u>45,563</u>	
		<u>\$104,224</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金 額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u>第一銀行聯貸案</u>				
第一銀行	\$311,125	自一〇〇年一月起，每季 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	2.86~3.06	註
兆豐銀行	171,125	"	"	"
彰化銀行	171,125	"	"	"
土地銀行	171,125	"	"	"
華南銀行	<u>55,500</u>	"	"	"
	<u>\$880,000</u>			

註：本公司應就新台幣 28 億之擔保借款額度於動撥時辦理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抵押。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太陽能電池	目 數 11,284 仟片	量	金 額 \$ 4,018,261
其 他		1,306 仟片	<u>416,537</u>
			4,434,798
銷貨退回及折讓		(<u> </u> 24)	<u>\$ 4,434,774</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原物料耗用		
期初原物料		\$ 220,184
本期進料		3,624,197
轉列費用		(160,055)
轉售原料		(415,990)
期末原物料		(<u>443,370</u>)
		2,824,966
直接人工		36,648
製造費用		<u>419,814</u>
製造成本		3,281,428
期初在製品		121,894
期末在製品		(<u>61,628</u>)
製成品成本		3,341,694
期初製成品		118,297
本期進貨		70,939
轉列費用		(251)
期末製成品		(<u>123,459</u>)
產銷成本		3,407,220
存貨呆滯損失		28,736
出售原料成本		<u>415,990</u>
		<u>\$ 3,851,946</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費用	\$ 7,578	\$ 43,042	\$ 25,020
運 費	1,459	3	-
廣告費	749	577	-
差旅費	691	96	1,556
租金費用	306	9,448	1,102
董監酬勞	-	7,319	-
其他費用（註）	<u>1,095</u>	<u>24,659</u>	<u>3,798</u>
	<u>\$ 11,878</u>	<u>\$ 85,144</u>	<u>\$ 31,476</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